



九龍工業學校

2024/25家長通告第 6 號

本通告已上載學校網頁 (www.kts.edu.hk)，
家長可隨時上網瀏覽。

家長 / 監護人：

家長通告 (6號)

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考試調適申請家長意向書

考評局一直為有特殊需要和有身體殘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。有特殊學習障礙、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語障或其他障礙的考生，均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。

考生須按照申請程序，於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特別考試安排申請，以確保考評局有足夠的時間，按其特殊需要的情況及程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。考評局會盡力讓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，得到公平的評核，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。

考評局於考生中五學年的 9 月開始，接受經學校遞交的申請，並須於 9 月下旬完成，逾期將不獲考評局處理（突發事件除外）。由於處理申請文件需時，請家長及學生務必於 **9 月 10 日** 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

中六學生如已於中五學年提出申請，則無須再申請；中六有特殊需要而未曾申請的學生及中五的特殊需要學生，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例如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診斷／評估報告，有效期須覆蓋整個考試時段。有關診斷／評估報告，須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及列明考生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（如適用）。如考生不能提交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資料／理據不足夠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若考生有明顯及永久性殘疾（如全失明），則可遞交已有的診斷／評估報告。學生支援組將聯絡學生及家長跟進申請詳情。

貴家長如需進一步了解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及有關申請程序，可閱覽考評局網頁：

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Candidates/special_needs_candidates/hkdse.html

如需查詢，請致電 2386 0737 聯絡張智慧老師。



校長 _____ 謹啟

胡麗蘊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

(請填妥回條並必須於九月十日前交回班主任再轉交張智慧老師/教學助理老師存檔)

回 _____ 條

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考試調適申請家長意向書

九龍工業學校胡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及了解相關內容，而 小兒／女：

- ☐ 有意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考試調適。
☐ 無意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調適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中 _____ 班 學生姓名： _____ (班號： _____)

家長電話： _____ 學生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2425家長通告 (6號)]